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簡字第890號

原告 夏雲騰
被告 林德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經核，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應返還其所積欠原告之債務計新臺幣
（下同）31萬9,460元（下稱系爭債務），並請求被告賠償12萬
元，共計43萬9,460元等語。然系爭債務業經兩造於臺灣臺北地
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於民國102年8月22日以102年度訴字第3
072號和解成立，此有原告自行提出之和解筆錄（下稱系爭筆
錄）附卷可參，故系爭債務既經上開和解成立，系爭筆錄之當事
人相同且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同一，核係同一事件，系爭筆錄即與
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而有既判力，原告自不得就同一事件更
行起訴，本件原告再行起訴請求被告賠償，即非有據。又原告另
主張被告拖延還款，致其受有損害，請求被告賠償12萬元等語，
經查，原告已持系爭筆錄聲請強制執行，並臺北地院核發103年
度司執字第789號執行命令，向訴外人即環球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扣押移轉被告之薪資債權，迄今仍未失其效力（每月持續扣押被
告於該公司1/3勞務報酬予原告），則上開執行命令既持續執行
中，即難認定被告有拖延還款之行為致其受有損害，除此之外，
原告又未能舉證以明，其此部分主張亦不足憑採。故原告本件請
求，均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06 書記官 趙修頡